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投標書

案號	年度	執	字第	號	標別	標	股別
----	----	---	----	---	----	---	----

投標人	姓名 (或法人名稱)		簽名 蓋章		投標人為未 成年人或公司或 其他法人時之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出生 年月日		連絡 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 址	

代 理 人	姓名		簽名蓋章	
	住址		出生 年月日	
	連絡 電話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編號	土地坐落及面積	地號	權利 範圍	願出價額(新臺 幣)	<p align="center">委任狀</p> <p align="center">委任人即投標人 先生() 為代理人，並有民事訴 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 特別代理權。</p> <p align="right">委任人(簽章)</p> <p align="right">代理人(簽章)</p>
1	詳如公告				
2	詳如公告				
3	詳如公告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權利 範圍	願出價額(新臺 幣)	
1		詳如公告			
2		詳如公告			
3		詳如公告			

總價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

如未得標或停止拍賣，保證金退還方式(二選一)：

請將保證金匯款至投標人本人帳戶，匯費自行負擔。
【應填妥退還不動產投標保證金申請書(附件四)、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請另發文通知領回保證金票據。

同意請簽名：_____

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

注 意 事 項	請參考背面投標注意事項。
------------------	--------------

保證金 金額	元	未得標者領回保證金 簽名蓋章
-----------	---	-------------------

- 1、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 2、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拍賣程序或由主持開標之行政執行官宣告停止拍賣程序。
 - 3、投標書未投入本分署指定之標匭。
 - 4、投標人為該拍賣標的之所有人。
 - 5、投標人為未繳足價金而再拍賣之前拍定人或承受人。
 - 6、不動產拍賣公告載明投標人應提出投標人（自然人或法人）、代理人及法定代理人的身分證明（釋明）文件暨委任狀，而未提出。
 - 7、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未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投標。
 - 8、代理人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之特別代理權。
 - 9、以新台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記載願出之價額，或以實物代替願出之價額。
 - 10、對願出之價額未記明一定之金額，僅表明就他人願出之價額為增減之數額。
 - 11、投標書記載之字跡潦草或模糊，致無法辨識。
 - 12、投標書既未簽名亦未蓋章。
 - 13、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其發票人為非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
 - 14、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本分署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
 - 15、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為本分署以外之人。
 - 16、未將保證金封存袋附於投標書。
 - 17、分別標價合併拍賣時，投標書載明僅願買其中部分之不動產及價額。
 - 18、投標書載明得標之不動產指定登記予投標人以外之人。
 - 19、投標書附加投標之條件。
 - 20、拍賣標的為耕地時，私法人投標而未將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 21、投標人為外國人，未將不動產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 22、拍賣標的為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未將原住民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 23、其他符合拍賣公告特別記載投標無效之情形。
- 二、本注意事項與不動產拍賣公告不符者，以該不動產拍賣公告之記載為準。
- 三、不動產拍賣公告與其附表所載之拍賣條件不符者，以該附表之記載為準。
- 四、投標以通訊投標方式為之者，應將保證金、各種身分證明（釋明）文件影本、委任狀及應買資格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一併寄達拍賣公告指定之地址，未依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投標案號者，或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指定之地址者，投標無效。
- 五、投標僅限以通訊投標方式為之者，現場投標無效，詳見拍賣公告。

自行下載本封存袋格式者，請填妥相關內容後，將本封存袋黏貼於自備之保證金信封，再放入大標封(即投標信封)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保證金封存袋

案號	年度					執		字第		號
投標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						蓋章				
代理人										
保證金票據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發票銀行名稱			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付款銀行名稱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匯票			(新臺幣)						

備註：

- 一、保證金應以臺灣各地金融機構簽發，以臺灣各地金融機構為付款人之得背書轉讓即期票據(受款人請填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如非填寫本分署機關全銜，則應由受款人於票據背面簽章背書)放進封存袋內，將袋口密封，在封口處簽名或蓋章，未得標者領回時，其所蓋印章應與投標時之印章相同。
- 二、得標者，保證金即抵充價款；未得標者，如投標人或代理人開標時在場，經執行人員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得當場開啟領回，如投標人或代理人開標時不在場，由本分署通知前來領取，或依申請匯至投標人帳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通訊投標檢查表

（供投標民眾寄出前確認使用）

項次	檢查項目	有	無
1	投標書應檢附投標人、代理人及法定代理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委任狀。		
2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投標，應提出確為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父母親為法定代理人時，除不能行使權利者，應提出釋明文件外，父母均應列為法定代理人）。		
3	投標書上之投標人、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應簽名及蓋章。		

4	保證金為臺灣各地金融機構簽發，以臺灣各地金融機構為付款人之得背書轉讓即期票據，受款人為填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如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有無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		
5	保證金應放入保證金封存袋。		
6	通訊投標的大標封內裝妥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後，應密封並於封口騎縫處簽章，並以雙掛號寄達。		
7	在拍賣公告記載投標截止收件日時前，寄達指定之地址，逾時投標無效。		
8	通訊投標的大標封上，應載明投標的案號、股別、開標時間、寄件人的姓名地址連絡電話等，未依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案號者，投標無效。		